(上接B834版)

22	第一百一十条本行实行独立董事制度。本行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应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行实行独立董事制度，本行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具有本行董事享有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各审议机构可应当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经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本行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七）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当由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本行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22条
23	第一百一十条 本行实行独立董事制度，本行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应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发表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利润分配方案； （五）重大关联交易； （六）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七）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八）其他可能对本行、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39条
24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年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担任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董事每年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	第一百一十四条独立董事每年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担任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董事每年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个工作日。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总数的2/3。	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15条、第38条
25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月向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一）因职务变动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二）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总数的2/3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月向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新增条款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履行职责，本行应当在三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罢免其职务并选举新的独立董事。	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42条
26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及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 （四）决定聘任或解聘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以及审议关于罢免独立董事的议案； （五）制定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内部管理机构及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 （六）决定本行的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制定、修改、废除本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内部审计等基本管理制度，并监督制度和政策执行情况，本行董事会对银行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七）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除日常经营业务以外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 （九）审议批准本行合规风险政策，听取合规风险管理报告，对本行合规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做出评价； （十）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一）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制定发行本行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 （十二）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年度审计机构； （十三）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审议本行年度报告，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十四）审议批准董事会各类员会提出的议案； （十五）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十六）制订本行的合并、分立、变更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等方案； （十七）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八）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十九）由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审批本行股份的转让、赠予和继承； （二十）审议批准除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贷款、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关联交易、重大财务事项等重大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二十一）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二十二）制订本行有关董事报酬和津贴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三）通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审议本行执行监管意见的报告； （二十四）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二十五）建立商业银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等； （二十六）制定董事会自身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循的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 （二十七）负责股权管理事务，承担股权管理各管理最终责任； （二十八）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事项； （二十九）制定本行关于支农支小发展的战略及工作方案，监督高级管理层对支农支小发展战略的落实情况； （三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及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 （四）决定聘任或解聘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以及审议关于罢免独立董事的议案； （五）制定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内部管理机构及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 （六）决定本行的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制定、修改、废除本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内部审计等基本管理制度，并监督制度和政策执行情况，本行董事会对银行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七）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除日常经营业务以外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 （九）审议批准本行合规风险政策，听取合规风险管理报告，对本行合规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做出评价； （十）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一）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制定发行本行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 （十二）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年度审计机构； （十三）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审议本行年度报告，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十四）审议批准董事会各类员会提出的议案； （十五）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十六）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十七）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行职务的行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八）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九）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十）监督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关于支农支小发展战略的制定、落实及推进情况，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汇报； （十一）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或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十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十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专项审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高级管理层会议，并有权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十四）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五）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十六）根据监事长或者全体监事的1/3以上的提名，决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及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 （十七）定期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商业银行情况等； （十八）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46条
27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行董事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董事会例会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十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 （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全体外部监事提议时； （六）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七）行长提议时； （八）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召开时；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董事会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十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 （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2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全体外部监事提议时； （六）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七）行长提议时； （八）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召开时；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49条
28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应当通知监事会派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13条
29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行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同类别其他董事在授权范围内代行使权利，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权利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行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一名董事原则上最多接受两名未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的委托。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32条
30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签字并过半数通过。其中本行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中第四款、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二款、第十七款、第二十三款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2/3以上表决通过，其中：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应当由董事会2/3(含)以上董事通过方可有效。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签字并过半数通过。其中本行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中第四款、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二款、第十七款、第二十三款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2/3以上表决通过，其中：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应当由董事会2/3(含)以上董事通过方可有效。	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50条
31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对会议所议事项及决议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的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对会议所议事项及决议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的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51条
32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连续2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或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2/3的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罢免。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职工监事至少有参与制定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薪酬制度的权利，并应当积极参加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会现场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职，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予以罢免。职工监事至少有参与制定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薪酬制度的权利，并应当积极参加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64条修订
33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应当保证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应当保证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40条
34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但不享有表决权。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当将会议情况报告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履行如下职责或义务： （一）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二）按时参加监事会会议，对监事会决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三）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四）积极参加公司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五）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六）监事应当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监督检查活动，有权依法进行独立调查、取证，实事求是提出问题和监督意见。 （七）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	删除《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63条的相关内容，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63条新增
35	第一百五十条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监事会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股东大会选举的外部监事、股东监事构成。监事会成员9名，其中职工监事3名。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监事会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股东大会选举的外部监事、股东监事构成。监事会成员9名，其中职工监事3名，外部监事3名，股东监事3名。	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67条，应当明确监事会构成及具体人数
36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三）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四）重点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审议本行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五）监督本行内部控制治理架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以及相关各方的职责划分及履职情况； （六）监督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治理架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以及相关各方的职责划分及履职情况； （七）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八）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九）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十）监督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关于支农支小发展战略的制定、落实及推进情况，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汇报； （十一）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或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十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十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专项审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高级管理层会议，并有权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十四）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五）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十六）根据监事长或者全体监事的1/3以上的提名，决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及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 （十七）定期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商业银行情况等； （十八）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八）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新增 （十八）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65条
37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行监事会负责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议事规则包括会议通知、召开方式、文件准备、表决形式、提案机制、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行监事会负责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议事规则包括会议通知、召开方式、文件准备、表决形式、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70条修订
38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例会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一次，监事会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例会每年度至少应当召开4次，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46条、《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70条
39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及决议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的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应当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及决议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的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	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71条
40	—	新增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35条
41	第一百七十八条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本行行长、副行长依法在职权范围内的经营活动不受干预，有权拒绝本经董事会决议的个别董事对本行经营活动的干预。	第一百八十一条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高级管理层根据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应当积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高级管理层依法在职权范围内的经营活动不受股东和董事会干预，有权拒绝本经董事会决议的个别董事对本行经营活动的干预。	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73条
42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行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报送且向公众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行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报送且向公众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51条
43	—	新增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行董事会对内部审计体系的建立、运行与维护，以及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本行监事会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有权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审计方面的相关信息。	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108条
44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行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条 本行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59条
45	第四百条 前款所述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董事会说明本行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四条 前款所述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本行有无不当情形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63条
46	第四百一十六条 本行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本行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本行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本行有本章程上述第（五）款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行章程而存续。	第四百二条 本行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本行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本行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本行有本章程上述第（一）款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行章程而存续。	依据《公司法》第181条
47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根据章程条款调整修改
48	第二百三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本行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主要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5%(含)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提名或派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大股东，是指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持有本行股权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于5%的股东(合并股权数量相同的股东)，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符合法等要求的，相关股东均视为大股东进行管理。 （四）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人。 （五）关联关系，是指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本行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三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本行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主要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5%(含)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提名或派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大股东，是指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持有本行股权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于5%的股东(合并股权数量相同的股东)，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符合法等要求的，相关股东均视为大股东进行管理。 （四）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人。 （五）关联关系，是指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本行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114条、《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第3条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监管部门核准。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7

可转债代码:113037 可转债简称:紫银转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紫金农商银行总行(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81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0日

至2022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	
3	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	
4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2021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	
8	2021年度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	
9	2021年度监事会对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	
10	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11	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	
12	2021年度关联交易工作报告	√	
13	关于2022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4	关于聘用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监事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	
20	关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	
21	关于修订《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22	关于2022-2024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	

听取报告:

(1)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2021年度三农金融服务情况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各议案具体内容将在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6、10、12、13、14、15、2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飞元实业有限公司、南京兰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汇弘(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苏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60	紫金银行	2022/5/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股权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股权证、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或股权证凭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股权证凭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的,现场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登记材料原件。

(二)登记时间

2022年5月14-15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381号紫金农商银行37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381号紫金农商银行37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10019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25-88866715

传真:025-88866676

(二)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出席本次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3	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4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